

股票代码：002708

股票简称：光洋股份

编号：(2015) 064 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逐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5 年 9 月 9 日 15:00 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5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上楠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：12071.127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313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：12065.057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98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6.07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551.5941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7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(一)、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,071.12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551.5941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(二)、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065.05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97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6.0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5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545.5241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8996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6.0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10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姚磊律师、张倩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：金杜认为，光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 9 月 11 日